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24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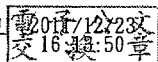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函轉貴市建築師公會所詢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之樓地板變更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12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39247700號函。
- 二、關於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當為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乙節，本署100年9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708號函（諒達）已有明示。至於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另有明示（諒達）。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
五
二
—
有關函轉貴市建築師公會所詢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之樓地板變更疑義乙案，復請轉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樓地板、樑之拆除變更應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乙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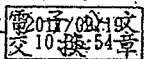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9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35955700號函。

二、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3款至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為同條例第7條第3款所明定，故來函所提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當為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
五
二

有關函轉貴市建築師公會所詢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之樓地板變更疑義乙案，復請轉查照。

A1
—
五
五
二

有關函轉貴市建築師公會所詢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之樓地板變更疑義乙案，復請轉查照。

定：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係屬 B2 類組。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上述場所，係屬 G3 屬組。

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86991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會議記錄

六、結論：

按建築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另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有關本部訂定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C22-1），其中審查項目 5. 列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乙節，建議配合修正為「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至本案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請高雄市政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翰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poha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0171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原始座落地號經分割後，非原有合法房屋座落之地號，是否得予排除毋須納入檢討或列管」1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2月5日營授辦城字第10035809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經內政部營建署以首揭號函示(略以)：「一、經查本部97年11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0970809333號函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惟為保障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在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前，已建築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因都市計畫之新訂或擴大，經劃定為保護區土地，致無法申請建築住宅使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而訂定本條文第1項第13款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是以，基於兼顧保護區劃設之目的

A1
|
五
五
三
「有關「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原始座落地號經分割後，非原有合法房屋座落之地號，是否得予排除毋須納入檢討或列管」一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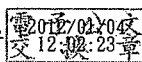
A1
—五五三
「有關「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原始座落地號經分割後，非原有合法房屋座落之地號，是否得予排除毋須納入檢討或列管」一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上開規定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登記坐落之該宗基地辦理，無論建築形式為何，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均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本案仍請依上開立法意旨辦理。』，是以，台灣省轄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者，自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另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與前開函示「保護區」均屬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劃設保護區之目的亦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同。爰有關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原始座落地號經分割後，非原有合法房屋座落之地號，是否得予排除毋須納入檢討或列管1節，自得比照內政部之規定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辦理，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40%及10.5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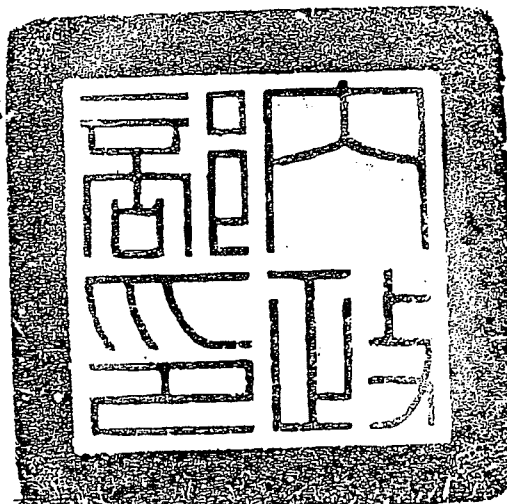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10800470 號



修正「A23-1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23-1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部長 江宜樺

A1
—
五
五
四

修正「A23-1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23-1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A 2 3 -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一、 建築 審查	1.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查 小組 會議	1.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合 意見			

A1
—
五
五
四

修正「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08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請釋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立體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中，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3512100號函。
- 二、查旨開辦法第3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是以，有關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中，規定應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自應依照辦理。次查，上開有關應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規定意旨，係為避免不同之空間使用型態，造成人員或交通出入衝突或干擾之情形。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尚無限制其是否為增設或利用原有設施設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

A1
|
五
五
五
口、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請釋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立體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中，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055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2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088697號函釋「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立體多目標使用准
許條件中，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疑義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2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0886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郁棻

電話：1999轉8447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11071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就起造人檢測移交責任疑義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95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15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五
五
六
員。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就起造人檢測移交責任疑義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就起造人檢測移交責任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法務部100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1000028290號書函及101年2月2日法律決字第10100012310號書函辦理，並復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100年10月3日永豐銀信託部（100）字第00385號函。
- 二、按法務部上開書函釋略以：「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為同法第65條及第66條所明定。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

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又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本法第65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 三、另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又按「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故

A1
—
五
五
六
員。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就起造人檢測移交責任疑義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公寓大廈依上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辦理移交手續時，起造人如係信託之受託人且仍為信託存續期間，當由受託人為之。惟倘信託關係消滅，上開規定之召集義務及移交責任，則由原委託人為之。至於當事人間信託關係是否消滅，仍請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2/02/15
交10:17章

林美雲

A1—五五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就起造人檢測移交責任疑義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0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否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2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56449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有關「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且「…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30平方公尺」，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

A1
|
五
五
七
乙案，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否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A1
|
五
五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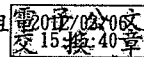
乙案，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否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表) 定有明文，故該檢討項目尚無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所稱「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之適用。

三、至同案另詢「類此案件之行政程序，是否應以建造執照與變更使用執照2案同時辦理，或僅需辦理建造執照，抑或因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而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為之」乙節，考量旨揭因變更使用類組之「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檢討項目規定而於建築物外部（即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上）增設之直通樓梯，縱然免計其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惟已涉有原建築物實體面積增加及其土地權利關係，是應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方式為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4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2月20日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46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本署都市計畫組、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A1
|
五
五
八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案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惠如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結論：

有關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依本部 71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1857 號函及本署 86 年 1 月 7 日八十六營署建字第 50202 號函示，得免檢附該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惟為避免核發建築執照後，建築物起造人或使用人，無法取得對外出入通行私有土地權利，造成紛爭，並確保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請作業單位參考「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研訂具體處理原則作為行政指導，由各縣市政府納入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以利執行。各與會單位如有具體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彙整，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柒、散會。

A1
—
五
五
八

檢送本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7614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
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乙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3月5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10783200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
第1012903513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A1
|
五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
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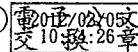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1107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83200A00_attch1.pdf、107832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為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A1
—
五
五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012903513.pdf)

主旨：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2月6日水保農字第1011865008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規定：「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如下：…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檢送101年2月2日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陸、臨時動議決議略以：「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如確有附屬設施（如通道、停車空間等）併同提出者，宜整體規劃納入審查。」及100年12月2日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函（附件2）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

A1
—
五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請據以依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資訊室（刊登網站）、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2012/02/11文
交16換:40章

A1
—
五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
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主任秘書俊發

記錄：黃秋萍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案由：興建農舍之歷年解釋函檢討，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土地取得時點仍維持以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至相關樣態之一般性原則是否配合研訂，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可審認之參考文字，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經已逐件就農民資格之年齡規定、戶籍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集村農舍、申請興建農舍之職業別及援引已停止適用 0961848256 號函之有關該宗農地規定等相關函釋加以檢視，並作成處理方式之建議。是否疏漏或不妥，由農委會再予檢視，檢視後循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三、至土地取得時點相關函釋之處理，究應全函停止適用另函規定周知，抑或僅停止適用釋文中有疑義部分，宜在確定原則下再予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如確有附屬設施(如通道、停車空間等)併同提出者，宜整體規劃納入審查。請內政部參考農委會 100 年 12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68057 號函意旨，通函各縣市政府於建照書圖審查作業時，併同納入審查項目。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A1
—
五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303513號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4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吳研究員惠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11865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2月2日研商農舍解釋函處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簡主任秘書俊發、內政部地政司(葉視察秋容)、內政部地政司(袁專員世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朱技正文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郭技正冠宏)、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許幫工程司嘉緯)、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陳專員慶芳)、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吳研究員惠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局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本局監測管理組(法制科)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局長 量 明 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A1
—
五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00168057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25日府農務字第1000340141號函。
- 二、首揭函所稱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10%檢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A1
—
五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513號函釋有關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應如何審
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548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100年12月14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0年12月14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附件1）、本府100年12月22日府授捷土字第10017298401號函（附件2）、本府捷運工程局101年1月31日北市捷土字第10035139200號函（附件3）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昇

A1
—
五
六
〇
函轉交通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人：李彥明

聯絡電話：02-2349-2169

電子郵件：yam_lee@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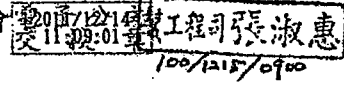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16日府授捷土字第10034500800號函。
- 二、按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述，民眾為美化環境或阻隔噪音，而有在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之需求，經查大眾捷運法第45條之1已將禁建範圍內不得之行為有所規範，包括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之行為及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其立法原意係為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路基、設施及行車安全。次查禁建限建辦法第3條第5款定義「障礙物」：「指高度超過五十公分且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之物體。」倘所稱種植之喬木經認定符合上述條件，當可視為「障礙物」而予以禁止，爰請貴府依據前揭法令審核認定。

- 三、另大眾捷運法業於93年5月12日修正，旨揭辦法部分規定

內容（如授權依據與禁止行為等），似與母法有所出入，
爰請貴府研提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報部憑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運輸研究所、總務司、法規委員會



A1
—
五
六
〇

函轉交通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淑惠

電話：25215550#8269

傳真：25217639

電子信箱：shchang@trts.dorts.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土字第1001729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100年12月14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影本1份。(17298401A00_attchl.tif)

主旨：函轉交通部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0年12月14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辦理。

二、對於旨述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其是否為障礙物而不得栽植乙節，惠請依說明一之交通部函之釋示認定及辦理。

三、請貴機關就捷運沿線禁限建範圍內已核定之建造執照，且尚在施工中者，若其有在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計畫者，惠請起造人予以變更並取消。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含附件)

2011/12/22
交15-檢-29章

1-收文通知

A1
—五六〇—
函轉交通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
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捷運工程局代決)

A1
—
五
六
〇

函轉交通部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13樓

承辦人：張淑惠

電話：25215550#8269

傳真：25217639

電子信箱：shchang@trts.dorts.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0351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請至本局網際網站/服務中心/公文附件下載服務區下載)

主旨：有關捷運沿線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計畫相關類此個案位置
及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2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39846900號函。

二、經查本府85年9月26日公告之「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其基地內種植喬木範圍與捷運禁建範圍重疊，該禁建範圍內喬木之栽植因其高度超過50公分，且水平投影面積超過5平方公尺，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3條第5款定義之障礙物，且該等喬木影響捷運系統之營運及救災作業，依該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係不得放置。針對南港經貿園區之文湖線捷運沿線建築執照已經本局會審同意而是否有既存或未栽植之喬木乙節，因其範圍過大，本局將錄案儘速查明後再函復 貴局。

A1
—
五
六
〇

函轉交通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另日後 本府建管處送本局會審捷運沿線禁限建範圍內之
建造執照申請案時，本局將對是否於禁限範圍內種植喬木
乙項，加強審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電子收入通知

A1
—
五
六
〇

函轉交通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字第10000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六〇

函轉交通部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交路字第1000011975號函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禁建範圍內種植喬木類植栽之適法性等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762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101年3月6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1年3月6日經地字第10104600663號函、本府101年3月8日府授工地字第10111120600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3月12日北市都綜字第10131743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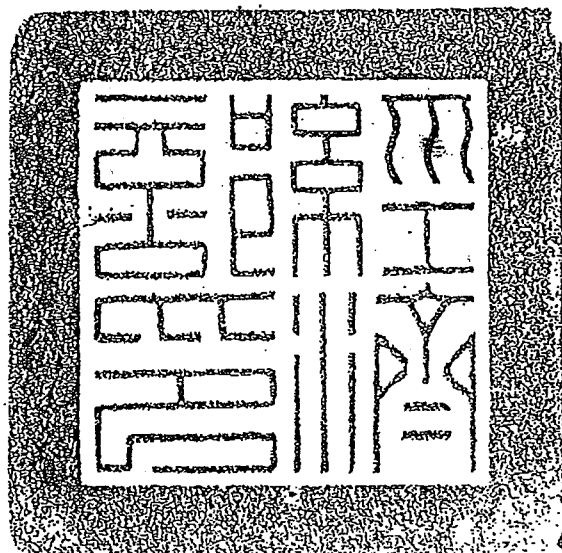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A1
—
五
六
一
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104600660 號



訂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附「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部長 施顏祥

A1
—
五六—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地質敏感區之分類及劃定原則

第二條 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

- 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五、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第三條 地質遺跡指在地球演化過程中，各種地質作用之產物。

地質遺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劃定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一、有特殊地質意義。
- 二、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
- 三、有觀賞價值。
- 四、有獨特性或稀有性。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範圍之劃定，除地質遺跡本體外，必要時得增加緩衝帶範圍，以避免開發行為緊鄰地質遺跡本體。

第四條 地下水補注區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劃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一、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
- 二、補注之地下水體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

第五條 活動斷層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且未來可能再度活動之斷層。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直接影響之地區，得劃定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第六條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易直接受山崩或地滑影響之區域，得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第七條 曾經發生土石流或有明顯土石流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易直接受影響之地區，得劃定為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第八條 地質敏感區範圍繪製作業，應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底圖。但高山地區無此比例尺者，得以一萬分之一替代。

第三章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及公告之行政作業

第九條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由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經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通過，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主管機關研提之計畫書於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前，應於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

A1
—
五
六
一
員。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A1
—
五
六
—

員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展示三十日。

地質敏感區所在地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得於公開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並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主管機關一併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

第十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原因：說明劃定之法規依據及地質證明。

二、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及涵蓋範圍內之重要地形地物，並附下列圖說：

(一)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及其內之重要地形地物，其比例尺以與地質敏感區範圍繪製作業底圖比例尺相同為原則。但地質敏感區分布範圍廣闊者，得縮小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三、地質環境資料：包括地形、地層、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

第十一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

第十二條 地質敏感區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劃定原因。

二、原公告日期、文號。

三、變更原因：說明變更之法規依據及地質證明。

四、變更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及涵蓋範圍內之重要地形地物，並附下列圖說：

(一)變更前後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變更前後位置與行政區之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變更前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及其內之重要地形地物，其比例尺以與地質敏感區範圍繪製作業底圖比例尺相同為原則。但地質敏感區分布範圍廣闊者，得縮小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五、地質環境資料：包括地形、地層、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

第十三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原劃定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廢止。

第十四條 地質敏感區廢止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劃定原因。

二、原公告日期、文號。

三、原公告範圍：

(一)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及其內之重要地形地物，其比例尺以與地質敏感區範圍繪製作業底圖比例尺相同為原則。但地質敏感區分布範圍廣闊者，得縮小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四、廢止原因：說明廢止之法規依據及地質證明。

第十五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或廢止，得採個別或分批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應公告範圍圖說及坐標，並於公告後將圖說及坐標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質敏感區資料庫，提供網路查詢及下載列印查詢結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1
—
五
六
一

員及函轉
。經
「地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質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質敏感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事項如下：

- 一、各類地質敏感區劃定相關事項。
- 二、各類地質敏感區變更相關事項。
- 三、各類地質敏感區廢止相關事項。

第三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之。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審議會機關代表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或資源開發之主管機關代表聘兼之。

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具有地質敏感區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專家學者委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機關代表委員職務異動時，原派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審議會開會前，得經召集人核可，視個案特性，邀請審議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審議會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審議會召集人就審議會委員指派之。

第八條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審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審議會機關代表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另派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一條 審議會開會時，地質敏感區計畫書研提機關應指派代表列席報告及說明。

第十二條 審議會運作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1
—
五
—
六
—
一
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分為區域調查及細部調查，其調查區範圍分別界定如下（附圖）。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區域調查：應包含基地全部及基地周界外二公里範圍與基地所在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

二、細部調查：應包含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者，得免細部調查。

第三條 區域地質調查得引用既有地質資料，既有地質資料不足者，應以露頭調查、遙測影像判釋或其他方法補充資料；引用既有地質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

細部調查應進行現地調查，現地調查如有既有資料可資引用者，得以既有資料取代。

第四條 本準則所規定之必要地質調查方法，得以其他合乎學理且能達到相同調查目的之方法取代。

第五條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應依本準則規定製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報告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基地與二種類別以上地質敏感區範圍重疊時，應依不同類別地質敏感區規定，分別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調查及評估結果得併於同一報告書。

第六條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技師辦理者，報告書之簽證應檢附該辦理技師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辦理時，應檢附該辦理技師之技師證書影本。

第二章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七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地形、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二、細部調查：

（一）地質遺跡之產狀、外觀形態及保存狀況。

（二）地質遺跡之地表分布範圍。

（三）地質遺跡有向地下延伸者，在預計開挖深度範圍內之分布。

（四）岩層位態、岩石性質及地質構造。

第八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露頭調查為必要之調查方法，並得以地質鑽探、地球物理測勘或其他方法輔助地下地質調查；採用之調查方法應以保持地質遺跡之完整性為原則。

第九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A1
—
五六—
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A1
—
五
六
—

員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岩層位態、地質構造及地質遺跡分布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岩層位態、岩石性質、地質構造及地質遺跡分布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三、地質剖面圖：區域調查地質圖及細部調查地質圖，均應附與地質圖同比例尺之地質剖面圖。

第 十 條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評估基地開發範圍與地質遺跡之空間關係及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形狀、視覺或完整性之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二、研提開發行為於施工期間對地質遺跡採取之保護措施及評估其效果。

三、開發行為人對地質遺跡長期維護之因應對策。

第三章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 十 一 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概況。

二、細部調查：

（一）地形：水系、坡度及地形特徵。

（二）地表沉積物種類及粒徑分布：地表深度二公尺內之砂、礫石及泥層之分布。

（三）地下地層岩性分布：地下地層岩性調查、鑽孔內地層地球物理特性及地層側向延伸分布。

（四）水文地質參數：地下水位及透水係數。

第 十 二 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必要調查方法之規劃、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地表沉積物種類及粒徑分布：細部調查區面積在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沉積物種類及粒徑分布調查至少應有二採樣點；面積逾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採樣點，未滿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者，以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計。採樣點以均勻分布於細部調查區為原則。

二、地質鑽探：均應全程取樣。

（一）鑽探數量及配置：細部調查區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者，得不進行地質鑽探；面積逾〇·五公頃，且在二公頃以下者，至少應鑽探二孔；面積逾二公頃者，每一公頃應鑽一孔，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鑽探孔位以均勻分布於細部調查區為原則。

（二）鑽探深度：每孔深度至少五十公尺或進入岩盤至少五公尺。

（三）配合地質鑽孔調查地下水位及透水係數。

前項調查顯示地層岩性變化複雜地區，應增加鑽探數量或以地球物理測勘方法輔助調查。

第 十 三 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地層、地質構造及基地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特徵、沉積物粒徑分布、鑽探孔位、剖面位置、採樣位置及地球物理測勘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三、水文地質剖面及柵狀圖：區域調查地質圖應附水文地質剖面圖；細部調查地質圖應附水文地質柵狀圖。其中水平比例尺同各地質圖比例，垂直比例尺得適度放大。
- 四、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應描繪並記錄岩性、粒徑變化及顏色，並附岩心照片及井測圖，其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開發中對地下水水質及入滲補注量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 二、評估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造成地下水水質及入滲補注量之影響。
- 三、經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水質及入滲補注量造成永久性或暫時性不良影響時，應採取因應措施，並評估其效果。

第四章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十五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區域調查：活動斷層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 二、細部調查：
 - (一)岩層分布：地表及地下岩層之分布及位態；未固結岩層之厚度變化。
 - (二)地質構造：活動斷層及其相關破裂出露位置、寬度及地下延展；節理、劈理、擦痕及裂隙之位態分布。

第十六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調查方法之規劃、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地形判釋：由航空照片、遙測影像、數值地形模型或其他地形圖資判讀活動斷層地形特徵。
- 二、露頭調查：進行岩性、地層、活動斷層與其相關破裂之位態及性質調查。
- 三、地質鑽探：均應全程取樣，調查地下岩層分布及厚度、活動斷層及剪裂帶深度。
 - (一)鑽探數量及配置：鑽探剖面應儘量垂直活動斷層走向，其配置以能呈現細部調查區之特性及其與活動斷層之關係為原則；沿活動斷層走向平行方向之長度每一百公尺應繪置一剖面，未滿一百公尺者，以一百公尺計。剖面長度未滿二十公尺者，應至少有一鑽孔控制；剖面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應至少有二鑽孔控制，且位於剖面兩端之鑽孔與細部調查區邊界之距離以小於十公尺為原則；同剖面之鑽孔岩性有明顯變化或構造複雜者，應增加鑽探數量以調查是否有活動斷層通過及其可能分布位置。

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A1
—
五
六
—

(二)鑽探深度：每孔深度應至少三十公尺。

四、探溝調查：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研判細部調查區內如有活動斷層通過，應進行探溝調查，記錄岩層分布、構造特徵及活動斷層位置，分析活動斷層近期之活動歷史及變動影響範圍。

五、地球物理測勘：細部調查區地質變化複雜者得以地電阻探勘、淺層震測或其他合於學理之探勘方法，輔助地下地質調查。

第十七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標示活動斷層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特徵、岩層分布與位態、地質構造、鑽探孔位、剖面位置、探溝調查位置及地球物理測勘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三、地質剖面圖：區域調查地質圖與細部調查地質圖，均應附與地質圖同比例尺之地質剖面圖；細部調查應配合鑽探資料，標示地層（岩層）界線及活動斷層；如活動斷層不在細部調查區範圍內，應依現有資料將活動斷層標示於剖面延伸線上。

四、探溝立面圖：應描繪並記錄探溝兩壁開挖面岩層分布及構造特徵，附完整開挖面照片，其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一以上。

五、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應描繪並記錄岩性及不連續面，並附岩心照片，其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評估活動斷層活動時基地內地表破裂或變形之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

二、評估活動斷層活動時地表破裂或變形對開發行為之影響，並分析基地內開發行為之適當性。

三、因應對策及其效果評估。

第五章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第十九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區域調查範圍，應包含基地及其所在之地質敏感區全部。

第二十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

(一)環境狀況：土地利用現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地震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地質特性：地形、岩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及特性。

二、細部調查：

(一)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臨河岸之距離與高差及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

(二)坡地現況及工程特性：地表土壤與岩石之一般物理性質與強度特

員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性、潛在滑動面之分布、地下水文特性及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現況。

第二十一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方法之規劃、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遙測影像判釋：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地形特徵及地質特性。

二、地表調查：調查岩層與覆土層特性、地質構造、地表裂縫、坡趾狀況、其他崩滑徵兆、土地利用現況及既有設施現況，並查核前款判讀結果。

三、地質鑽探：均應全程取樣，調查覆土層之分布與厚度及岩體之特性。

(一)鑽探數量及配置：細部調查區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至少應鑽探一孔；面積逾○·一公頃，且在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孔；面積逾一公頃者，每○·五公頃應鑽一孔，未滿○·五公頃者，以○·五公頃計。鑽探孔位應配合調查區域狀況選擇適當之配置；如為順向坡應優先配置鑽孔。

(二)鑽探深度：每孔深度至少三十公尺，並應進入岩盤至少五公尺；如位於順向坡，坡面上之鑽孔深度應足以釐清順向坡之岩層組成與厚度及主要不連續面之特性。

(三)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並視坡地穩定分析之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及地下水文調查。

四、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第二十二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特徵、地質、坡地環境現況、基地與其所在地質敏感區範圍及剖面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特徵、岩層與覆土層分布、地質構造、既有山崩或地滑之滑動與堆積分布範圍、鑽探孔位與剖面位置及地球物理測勘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三、地質剖面圖：區域調查地質圖應附二條相互垂直之剖面；細部調查地質剖面圖應配合鑽探孔位繪製，以表現覆土層及岩層之空間分布；剖面圖之比例尺應與地質圖相同。

四、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應描繪並記錄岩性及不連續面特性，並附岩心照片，其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三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評估山崩或地滑發生之土石下坡運動特性、崩塌或滑動量體及影響範圍，對開發行為安全之影響。

二、評估順向坡之穩定性及開發行為對順向坡穩定性之影響。

三、評估開發行為造成現有山崩或地滑範圍擴大、誘發潛在山崩、地滑或順向坡岩體滑動之可能性及其規模。

四、因應對策及其效果評估。

第六章 土石流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A1
—
五
—
六
—
一

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第二十四條 土石流地質敏感區之區域調查範圍，應包含基地及其所在之土石流溪流集水區全部。

第二十五條 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

(一)地質環境特性：土石流溪流集水區之地層、岩性、地形、水文、植生及土地利用情形資料。

(二)土石崩塌料源：土石流溪流之集水面積、崩塌面積、崩塌深度及崩塌量。

(三)土石流流動區溪床特性：土石流之溪床寬度、溪床坡度與堆積材料厚度及性質。

(四)土石流溢流：溢流點位置及溢流範圍。

(五)土石流堆積區特性：堆積區地形坡度、堆積材料性質、水文、植生及土地利用情形資料。

(六)土石流災害歷史：歷史土石流之發生條件、流動型態、災害分布範圍及歷史災害文獻紀錄。

(七)土石流治理工程措施：抑制工程、攔阻工程、護岸工程及疏導工程，包括攔砂壩、防砂壩、固床工及緩衝林帶。

二、細部調查：

(一)土石流堆積物地表與地下分布及粒徑變化。

(二)土石流流動與堆積之特徵及地形坡度變化。

(三)調查區與土石流流動區之距離及基地與溪床之高程差。

(四)基地內相關土石流治理工程措施。

第二十六條 土石流地質敏感區調查方法之規劃、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遙測影像判釋：利用航空照片或衛星影像，判讀土石流溪流集水區之地形、水系、土地利用、土石崩塌料源、溢流點及堆積範圍。

二、地表調查：地質、土石堆積之特徵、分布範圍及治理措施。

三、試坑調查：以試坑分層採取土石堆積材料，分析土石材料粒徑。細部調查區面積每〇·五公頃應至少配置試坑一處，未滿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面積在〇·一公頃以下者，得不進行試坑調查。試坑配置以均勻分布於細部調查區為原則；試坑深度至少三公呎，應記錄沉積物垂直變化。

四、地質鑽探：均應全程取樣，調查土石流堆積材料厚度及粒徑變化：

(一)鑽探數量及配置：細部調查區面積在〇·一公頃以下者，至少應鑽探一孔；面積逾〇·一公頃，且在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孔；面積逾一公頃者，每〇·五公頃應鑽一孔，未滿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鑽探孔位配置以均勻分布為原則。

(二)鑽探深度：每孔深度至少二十公呎或進入岩盤五公呎。

第二十七條 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應附圖說規範如下：

- 一、區域調查地質圖：應套疊地質敏感區範圍，並標示地形、地層、土石流溪流集水區範圍、崩塌地、崩積材料厚度與分布範圍、溢流點位置、流動區及堆積區，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二、細部調查地質圖：應標示地形特徵、地層、岩性分布、地質構造、鑽探孔位、剖面位置、試坑調查位置、土石流流動區及堆積區分布，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三、地質剖面圖：區域調查地質圖應附土石流溪流縱斷面圖，標示土石材料堆積位置；細部調查地質圖應配合地質鑽探及試坑繪製至少二條相互垂直之地質剖面圖。
- 四、試坑剖面圖：應描繪並記錄試坑開挖面沉積物變化，並附完整剖面照片，其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一以上。
- 五、地質鑽探岩心柱狀圖：應描繪並記錄岩性及粒徑分布，並附岩心照片，其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石流潛勢、規模及對開發基地影響之範圍。
- 二、評估土石流對土地開發行為或建築物安全之影響。
- 三、開發行為安全之因應對策及其安全效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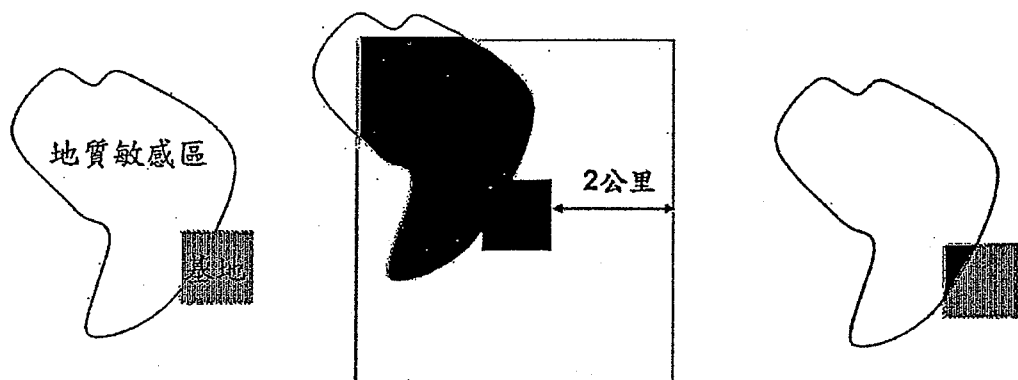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A1
—
五
六
一

員及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第二條附圖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區位關係

黑色部分為區域調查範圍

黑色部分為細部調查範圍

A1
—
五
六
一
函轉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檢送發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6 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洪秀菱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867

傳真：27256863

電子信箱：ga_sharonhu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 1013006230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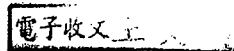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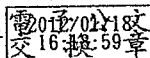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及申請建築執照等案件，依規定需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者，應依交通部頒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A2
—
五
七
四

依本市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及申請建築執照等案件，依規定需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者，應依交通部頒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請查照。

A2
—
五
七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13001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府交通局函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者，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通局101年1月18日北市交治字第101300623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納入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書件內容之查核項目。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依本市新建築法或改建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者，應依交通部頒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七
五

函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130592800號函有關建築執照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會辦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563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01年2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130592800號函有關建築執照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會辦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01年2月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1305928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承辦人：黃仲平

電話：27599741#7104

傳真：27599731

電子信箱：tel0618@mail.bote.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規字第1013059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說明資料1份

主旨：所送本市萬華區福星段2小段407地號等1筆土地開發案，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2月2日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會辦審查表(建築執照收件號碼：100-7365)辦理。
- 二、查原所附審查資料中汽機車出入口寬度未符合規定之項目及原因未說明，經請建築師事務所補充相關資料(如附件)並審查後，本處無意見。
- 三、副請本市建築管理處，爾後類此案件送本處協助審查時，惠請督導本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執照協審室確實檢核送本處資料是否已檢附未符合「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之項目及原因說明等資料，俾利本處審查。若未檢附前述審查資料，則本處無法配合協審，將逕予退件處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執照協審室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童志祥建築師事務所

2012/02/08
交 09 換:32章

電子收文趙雅貞

A2
—
五
七
五
函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130592800號函有關建築執照涉「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會辦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572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1年2月9日府工公字第10130369400號令公布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2月13日北市都綜字第10130962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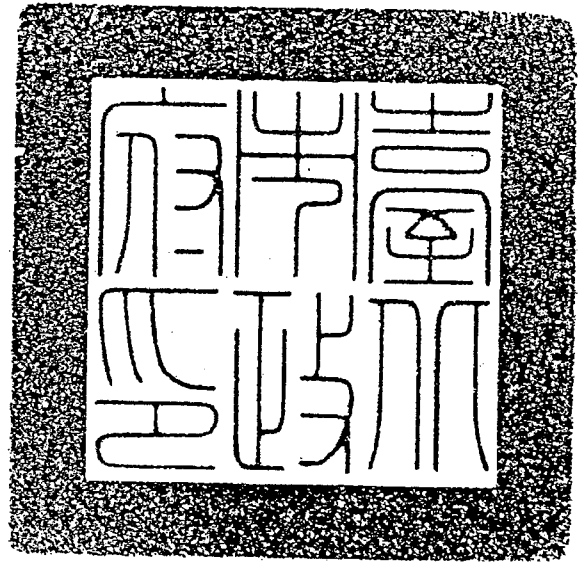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五
七
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二月九日府工公字第10130369400號令公布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0130369400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
附「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一份。

市長郝龍斌

A2
—五七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二月九日府工公字第10130369400號令公布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發布令及條文
影本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77）北市工三字第 78290 號函訂頒（臺北市行道樹申請遷移或更換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臺北市政府（92）府工公字第 09201405900 號函合併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5）工公字第 09562853300 號令修正函頒（原名稱：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認養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〇一年二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府工公字第 10130369400 號令修正函頒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受理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團體申請遷移公園樹木及行道樹（以下簡稱樹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公園處。
- 三、本要點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 四、樹木以就地保留為原則，並注重事前妥善規劃避免移樹。但經慎重規劃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公園處勘查認定確有妨礙出入者，申請人得向公園處申請遷移：
 - （一）新建工程工地臨時出入口之樹木。
 - （二）建築物永久車道出入口之樹木。
 - （三）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核准設置之斜坡道範圍之樹木。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遷移之樹木於該新建工程竣工後請領使用執照勘驗前，該臨時出入口應依原樹種、數量及位置辦理復植。
依第一項遷移時，其出入口之設置，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完工後並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保活六個月切結書，送公園處備查。
- 五、申請人申請遷移樹木前，應以書面（如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園處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新建工程申請者，應檢附工地一樓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印本。
 - （二）斜坡道申請者，應檢附新工處核准函及圖說。
- 六、為確保綠化成果及提高樹木存活率，申請人至少應於樹木遷移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核准後辦理斷根作業，斷根方式應依本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園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施工單位應作好施工基地週邊樹木之保護措施，維持樹木良好生長環境。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或損害既有樹木者，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定從重賠償。

A2
—
五
七
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二月九日府工公字第10130369400號令公布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發布令及條文
影本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五
七
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二月九日府工公字第10130369400號令公布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莊逸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48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59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建議申請建築執照之正本圖說已貼附電子簽章者，免再加改蓋人工印章蓋記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會101年2月8日100（十五）會字第0246號函辦理。
- 二、本處業於97年8月1日正式實施「臺北市建築執照電子圖檔繳交輸出系統」，該系統利用電子簽證稽核圖說簽證者身分，並透過掃描器讀取建築圖紙本上之二維條碼與電子圖檔比對，以確保簽證者身分及電子圖檔正確性。
- 三、凡經上開系統查核簽證者身分並取得電子簽章及二維條碼之正本圖說，已免再加改蓋人工印章蓋記。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157/0224交
16:換:47章

A2
—
五
七
七
貴公會建議申請建築執照之正本圖說已貼附電子簽章者，免再加改蓋人工印章蓋記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A2
—
五
七
七

貴公會建議申請建築執照之正本圖說已貼附電子簽章者，免再加改蓋人工印章蓋記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9樓

承辦人：朱增士工程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27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提升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品質，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照2011「臺北市工程圍籬綠美化綠牆專刊」及說明事項設置綠牆，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前以98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033700號函公告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2點規定圍籬綠化或美化如下，先予敘明。

(一)安全圍籬須經設計規劃並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設置。

(二)安全圍籬鄰接10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但因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且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

(三)綠美化設施設置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

二、依本局實際執行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管理經驗，採用自動澆灌系統方式設置之綠牆植栽，較利於後續工地自主維護管理。是若安全圍籬屬鄰接10公尺以上道路應予綠化者，建議參照旨揭專刊工法檢討設置綠牆（電子檔可逕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工地圍籬綠美化」專區下載）。

A2
—
五
七
八

為提升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品質，請及說明事項設置綠牆，請查照。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照二〇一一「臺北市工程圍籬綠美化綠牆專刊」

A2
—
五
七
八

為提升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品質，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照二〇一一「臺北市工程圍籬綠美化綠牆專刊」及說明事項設置綠牆，請查照。

- 三、至若安全圍籬屬鄰接10公尺以下之道路應予美化者，可選擇以100年度臺北市建築工程圍籬美化徵圖比賽優勝作品製成活動帆布美化；有需求該圖檔者，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服務櫃檯，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3。
- 四、隨函檢送2011「臺北市工程圍籬綠美化綠牆專刊」及100年度臺北市建築工程圍籬美化徵圖比賽優勝作品光碟各乙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39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969500A00_attch1.doc、63969500A00_attch2.pdf、639695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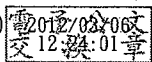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市商業處101年2月16日北市商三字第10113210900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1年2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163948700號函，未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違章建築物，不得申請作為一定規模以下立案場所使用，爰修正旨揭表格「建築物基本資料」1欄。
- 二、另依內政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公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名稱，爰配合修正旨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查核」1欄。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七
九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商業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立案名稱		設立屬性 (劃「√」)	☐ 新設 ☐ 擴增班舍或院房	
申請地址				

【貳、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 地址				

【參、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現況 調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建築物領有本 府所屬機關核 發之相關文件	☐ 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 ☐ 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 ☐ 民國 60.12.22 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 其他：_____ (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不適用。)		建築物現況圖依產權 登記及測量成果圖為 準，必要時得以本府所 屬機關核發之相關證 明文件參考繪製。
建築物規模	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合計共____層 申請案址位於建築物第____層		詳建築物現況照片
結構形式	☐ RC， ☐ 鋼構， ☐ (加強)磚造， ☐ 木造， ☐ 其他		
建築物各層 面積	____層，產權登記____m ² ，無產權登記部分____m ² 。		建築物附屬無產權登 記部分應同時於現況 各層平面圖以斜線標 繪。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七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查核】

申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	建築物規模	檢視結果 (劃「√」)
☐ 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 F-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²	
☐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康復之家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 H-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伍、建築物現況照片】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陸、簽證項目】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領有本府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附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2. ☐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說明書)。 3. ☐ 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同所有權人免附)。 4.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6. ☐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規劃設計平面圖。 ☐ 圖說一式 份，加蓋申請人印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 以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拓建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核定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土地使用分區	1. ☐ 案址建築基地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卷附都市計畫書所載之核准使用條件。 2. ☐ 案址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依_____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如面臨道路寬度、樓層位置限制、基地範圍平均坡度…等)。 3. ☐ 案址建築基地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三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 申請範圍之面積涉及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檢討計算。	☐ 符合 ☐ 不符合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查

四	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	本案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係指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標繪部分。 1. ☐ 本案無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 2. ☐ 本案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內。 (5)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無產權登記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2（經核未超過 $100 m^2$，且未逾申請使用面積二分之一）。 (7) 居室空間與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2$。 (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本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五	公寓大廈	1. ☐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 共用部分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 符合 ☐ 不符合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中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六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七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2. ☐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 ☐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之規定。 ☐ 室外引導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樓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室內通路走廊 ☐ 升降設備 ☐ 避難層出入口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停車空間	☐ 符合 ☐ 不符合
八	其他	☐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意見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簽證建築師(簽章)
	☐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 ☐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 ☐ 其他：_____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商業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北區1樓

承辦人：張萱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45

電子信箱：cx_101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三字第101321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本處101年1月4日召開「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32109000A00_attch1.doc)

主旨：修正本處101年1月4日召開「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處101年2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163948700號函辦理暨本處101年1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10131312200號函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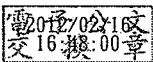
二、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修正如下：

(一)決議一後段記載：「...故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自不符合建築法令，...」，修正為「...至未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違章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令，...」

(二)決議二記載：「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該處檢討修正刪除該表『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業部分。」，修正為：「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

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本市建築管理處配合修正該表『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業部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修正）

記錄：張萱芬

背景說明：

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學校 200 公尺以上。」，第 2 項規定：「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前開規定所稱「建築基地」，依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6 月 23 日（89）營署建字第 19879 號函釋，係指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附件 1）；至「建築基地境界線」，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081320500 號函告，為建築基地與相鄰土地之界線（附件 2）。

惟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擬作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使用者，得依「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辦理，遂滋生『建築基地』及『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爰召開此會議。

討論案由：

未領得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已登記產權建物及未登記產權之違章建築，如何認定建築基地及建築基地境界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至未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違章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令，不得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

- 二、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本市建築管理處配合修正該表『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業部分。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查

A2
—
五
七
九

照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1639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101年1月4日召開「為研商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境界線』適用疑義會議」乙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1年1月6日北商三字第10131312200號函。
- 二、有關會議決議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自不符合建築法令，不得申請資訊休閒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及決議二、「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訂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建請該處（建管處）檢討修正刪除該表「D-1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適用資訊休閒部分。」乙節，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前項第二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二、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在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者，得以建造執照或營建執照代替之。三、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但領有合法房屋證明、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等建築物，如經建

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令，可明確顯現基地及境界線，並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證明者，尚可同意申請；但未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違章建築物，依旨揭會議決議不得申請作為「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使用。本處嗣後將配合修正「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相關項目。

正本：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查

A2
—
五
七
九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1樓

承辦人：陳紹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209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核發之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所列管應於規約註記之事項，應於公寓大廈首次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時，確實依上開註記事項辦理，以利管理組織報備案之備查，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請轉知會員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協助辦理旨揭事項。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2012/02/12
交16發39章

A2
—
五
八
〇

有關本局核發之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所列管應於規約註記之事項，應於公寓大廈首次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時，確實依上開註記事項辦理，以利管理組織報備案之備查，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五八〇

有關本局核發之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所列管應於規約註記之事項，應於公寓大廈首次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時，確實依上開註記事項辦理，以利管理組織報備案之備查，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274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鑑定報告內容標準不一造成爭議，請 貴單位受託辦理鄰房損害鑑定時，應確實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各鑑定機構鑑定時有不同標準形成不一致，本府曾於95年間會同本市土木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公會，編訂「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以供鑑定技師參考；是有關 貴單位受託辦理鄰房損害鑑定時，鑑定報告之內容，除應依照處理規則第13條規定項目製作外，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應確實參照鑑定手冊內容鑑估損害修復費用，如非結構性裂縫：修復費用之估算，宜以可達獨立區塊整面計價為原則。
- 三、茲節錄「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13條規定：「鑑定機構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完成鑑定報告。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

A2
—
五
八
一

為避免鑑定報告內容標準不一造成爭議，請 貴單位受託辦理鄰房損害鑑定時，應確實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A2
—
五
八
—

為避免鑑定報告內容標準不一造成爭議，請查照。
貴單位受託辦理鄰房損害鑑定時，應確實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數眾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鑑定期間1個月。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一、鑑定申請人。二、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三、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四、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五、鑑定要旨及依據。六、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七、鑑定內容：損害之項目、數量，損害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八、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九、鑑定結論與修復建議。十、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十一、符合第12條規定文件及鑑定人資格、專業證照字號。十二、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前項第7款損害修復鑑估費用，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為準。但情形特殊或手冊未列者，得由鑑定機構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技術服務社、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2012/02/13
交17號31章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龔紹徽

電話：27258413

傳真：272039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1611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納入本市101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六組第001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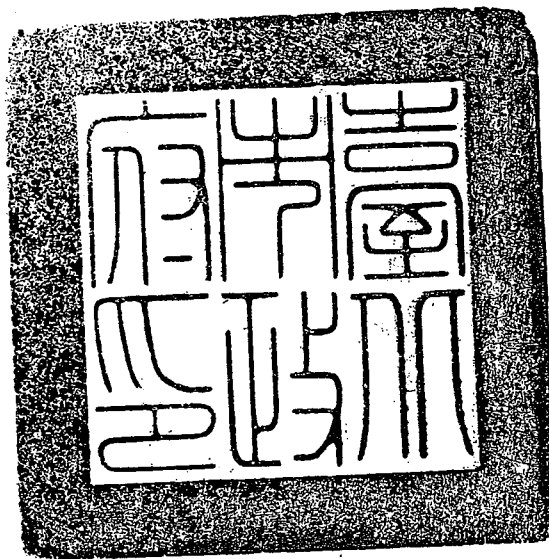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A2
|
五
八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各一份，請查照。

A2
—
五
八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161111201號



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
附「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本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以下簡稱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事宜，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既有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遷建基地（三樓以下）整建之建築物。
2.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為居家使用，且非供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但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所增建附屬違章建築，不適用之。
3.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並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寺廟登記證之違章建築。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之建築物。

（二）住宅生活機能，係指建築物內設有廚房、衛浴設備、臥室等設施。

四、既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有人得申請接水接電：

A2
—
五
八
二
檢
送
修
訂
「
臺
北
市
未
領
得
使
用
執
照
既
有
建
築
物
申
請
接
水
接
電
處
理
要
點
」
發
布
令
及
條
文
各
一
份
，
請
查
照
。

A2
|
五
八
二
檢
送
修
訂
「
臺
北
市
未
領
得
使
用
執
照
既
有
建
築
物
申
請
接
水
接
電
處
理
要
點
」
發
布
令
及
條
文
各
一
份
，
請
查
照
。

(一) 屬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者：

1. 具有門牌、獨立之出入口及具備住宅生活機能。
2. 一門牌內有兩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各自有獨立之出入口，或一門牌內有住宅及工廠或商店，其住宅部分需有獨立之出入口，具住宅生活機能，且室內範圍樓地板面積須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及各使用單元之隔間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分戶牆之規定。

(二) 屬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具有門牌、獨立之出入口及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迫切需要接水接電之申請書。
- (二) 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切結書。
- (三) 該戶或該棟建築物之門牌編訂證明書。
- (四) 申請人設籍於該門牌戶籍之戶籍謄本。但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免檢附。
- (五) 該建築物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已存在之相關佐證；屬遷建基地者，檢具該建築物相關核准之

證明文件。

- (六) 建築物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全部平面圖說一式四份，並標示申請範圍及住宅生活機能位置。但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之住宅生活機能免予註明。

六、既有建築物含有經本府查報認定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新違建者，應依規定拆除後，始得申請接水接電。

A2
—
五
八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各一份，請查照。

A2
—
五八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650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6505601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乙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101年03月05日桃土技字第10100027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如下：新增「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機構。
- 三、有關鑑定報告之製作方式、時間、內容、與鑑定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實務，請貴單位等確實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刊登會訊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刊登會訊）、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技術服務社、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中

A2
|
五
八
三
檢
送
修
正
後
「
臺
北
市
建
築
爭
議
事
件
鑑
定
單
位
名
冊
」
乙
份
，
請
查
照
。

A2
—
五
八
三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乙份，請查照。

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請協助更新網路資訊）

2012/03/19
交18:35 張24章

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
101.03.12.更新

臺	北	市	建	築	爭	議	事	件	鑑	址	定	單	位
	鑑	定	單	位	名	稱	地				電		話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2377-3011	
二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之 3					2954-2266	
三	財團法人臺灣技術服務社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59 號 7 樓					2704-9805	
四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					8919-5000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89 號 8 樓					2377-5899	
六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2745-5168	
七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台北市東興路 37 號 7 樓					8768-1118	
八	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21 樓之 2					2254-7419	
九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3 樓之 5					2377-6567	
十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					2739-9680	
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台北市松山路 50 號 11 樓					2563-4999	
十二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07-552-0279	
十三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2931-3416	
十四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16 號 2 樓					2777-1919	
十五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 1 段 32 號 4 樓之 8					2782-0022	
十六	臺灣建築學會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					2735-0338	
十七	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						台中市豐原區文昌街 51 號					04-2527-9899	
十八	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8662-5920~23	
十九	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						台北市敦化北路 112 號 6 樓					2742-1508	
二十	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52 之 1 號 8 樓					2542-1885	
二十一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1 段 395 巷 15 之 1 號 3 樓					04-2470-1218	
二十二	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						臺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9 樓之 2					2545-5405	
二十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3 號 21 樓之 3					2957-2300	
二十四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293-1 號 6 樓					8953-4420	
二十五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52-1 號 4 樓					2542-1885	
二十六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696 號 9 樓之 1					04-2237-8968	
二十七	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20 號 3 樓					03-3377377	

A2 — 五八三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乙份，請查照。

A2
—
五
八
三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
五
八
四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1樓

承辦人：陳紹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0175851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局釋示「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企業標章或簡稱等構造物非屬廣告物，相關認定、查處事宜」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2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10130015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處長 王榮進

函轉本局釋示「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企業標章或簡稱等構造物非屬廣告物，相關認定、查處事宜」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2
—
五
八
四

函轉本局釋示「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企業標章或簡稱等構造物非屬廣告物，相關認定、查處事宜」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提字標示，非屬...『廣告物』.....」。另依本局前開函文所示，本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建築物外牆設置之企業標章構造物，符合內政部函釋所稱之提字標示，非屬廣告物。基於以上，前開建築物外牆設置之企業標章構造物，既經依相關函釋勘查、認定非屬廣告物性質，自無上開都市計畫書審議規定之適用，亦無涉相關查處事宜。

四、至爾後有關本市相關建築物所設置之企業標章或簡稱等構造物，倘經貴處依權責認定非屬廣告物部分，則請逕依本案認定原則辦理，並惠請轉知各相關受處分人，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益。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2012/02/20 文
交 12 換 02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鐘珮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chu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13001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企業標章或簡稱等構造物，非屬廣告物，相關認定、查處事宜1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1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5532800號函續辦。
- 二、查本府89年8月25日府都二字第8907829000號公告之「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規定(略以)：「本地區之.....廣告招牌之設置.....除需依本計畫說明書、圖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先經台北市都市設計暨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是以，本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設置相關廣告物，依前開規定應辦理都審程序始得申請發照或施工，並應依案內「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八廣告招牌之規定辦理，先予陳明。
- 三、復查內政部86年6月2日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釋(略以)：「.....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

A2—五八四
函轉本局釋示「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企業標章或簡稱等構造物非屬廣告物，相關認定、查處事宜」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五
八
四

函轉本局釋示「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企業標章或簡稱等構造物非屬廣告物，相關認定、查處事宜」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李慈榮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3991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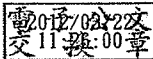
主旨：為達節能減碳，自即日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向指定查核機構辦理者，得免檢附紙本，申報相關書件全卷電子檔請複製於光碟片，俾利檔案保存管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案納入 101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19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6 號。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A2
—
五
八
五
為達節能減碳，自即日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向指定查核機構辦理者，得免檢附紙本，申報相關書件全卷電子檔請複製於光碟片，俾利檔案保存管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2
—
五
八
五

為達節能減碳，自即日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向指定查核機構辦理者，得免檢附紙本，申報相關書件全卷電子檔請複製於光碟片，俾利檔案保存管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1014230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林昱嘉

電話：(02)29506206分機3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d3945@ms.ntpc.gov.tw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時，部分所有權人選配價值遠高於其應分配價值，並造成其他所有權人須參與抽籤疑義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內政部函示內容辦理，其超額分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不宜併同抽籤處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0年12月30日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結論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100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拓築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虹暉不動產有限公司（含附件）、富達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育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承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規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緯城土地規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禾拓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含附件）、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B2
—
二
—
一
八
關於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時，部分所有權人選配價值遠高於其應分配價值，並造成其他所有權人須參與抽籤疑義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內政部函示內容辦理，其超額分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不宜併同抽籤處理，請 查照。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2
—
二一八

關於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時，部分所有權人選配價值遠高於其應分配價值，並造成其他所有權人須參與抽籤疑義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內政部函示內容辦理，其超額分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時，部分所有權人選配價值遠高於其應分配價值，並造成其他所有權人須參與抽籤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城鄉發展局100年11月21日北城更事字第100000269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有權人選配價值遠高於其應分配價值一節，屬實施者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或現金補償後取得之房地，宜由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合意為之，本部100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224號函已有明示。
- 三、至於土地所有權人超額選配致造成其他所有權人須參與抽籤一節，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1條有關未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分配方式者，得自行選擇。但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之規定，係針對應分配部分選配位置之規範。本案於應分配外，與實施者合意另為選配部分，非屬上開辦法第11條但書應公開抽籤之適用範圍，其超額分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不宜併同抽籤處理，由於事涉個案審議執行事項，請依權責核處。

B2
—
二一八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100712/07
15:22:47

關於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時，部分所有權人選配價值遠高於其應分配價值，並造成其他所有權人須參與抽籤疑義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內政部函示內容辦理，其超額分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選配權益為限，不宜併同抽籤處理，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55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及本局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1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釋疑」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83795號函及本局101年2月13日北市都規字第10130806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
—
二
—
一九
函轉內政部及本局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一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釋疑」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13080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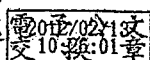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是否適用本市土地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公有建築物相關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2月3日北市財開字第10133152000號函。
- 二、查旨揭都市更新案建築物內供作派出所使用因具辦公及洽公需求特性，依本府83年10月19日府都二字第83068855號及本局89年3月23日北市都二字第8920238600號函釋示應認屬「公有建築物」，故其開放空間之留設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7條之6規定辦理。另因該建築物內僅部分空間供派出所使用，其餘空間係供公營出租住宅使用，供派出所使用部分應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6條之1加倍留設停車空間。

正本：臺北市府財政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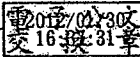
B2
—
二
—
一
—
九

函轉內政部及本局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三、惟查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6條之1已另定有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又該自治條例第97條之6規定：「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本案更新後建築物如何依貴市前開自治條例有關公有建築物法令規定檢討設置停車空間及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等，係屬貴府權責，建請逕向貴府主管局處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B2
—
二
—
一九

函轉內政部及本局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一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釋疑」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8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1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12月30日北市財開字第10032786100號函。
- 二、經查建築技術規則涉及公有建築物另有之規定者，係於其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說明：…（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是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外，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部分，如為公有建築物，依前開條文規定屬表列第二類，應無須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B2
—
二
—
一九

函轉內政部及本局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一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7、8 樓

承辦人：林真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01

傳真：02-27595666

電子信箱：funny-pip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 1013315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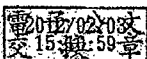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3152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1 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釋疑函乙份，尚請查告本案是否需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83795 號函及本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財開字第 10032786100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B2
—
二
—
一
—
九

函轉內政部及本局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302、303 地號等 2 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一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釋疑」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二
—
一
—
九

函轉內政部及本局就「本府辦理『政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302、303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及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一案，是否適用公有建築物之相關法令規定釋疑」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135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主旨：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信義區三興段2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環保局101年2月22日北市環二字第101310164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胡假
兼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1110
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信義區三興段2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林政君
電話：02-27208889轉7262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12616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1310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暨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准予備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 四、另請本市信義區公所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張貼公告於公佈欄。
- 五、隨函檢送囑託登記資料及土地參考資訊檔建檔資料各一份予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污染場址資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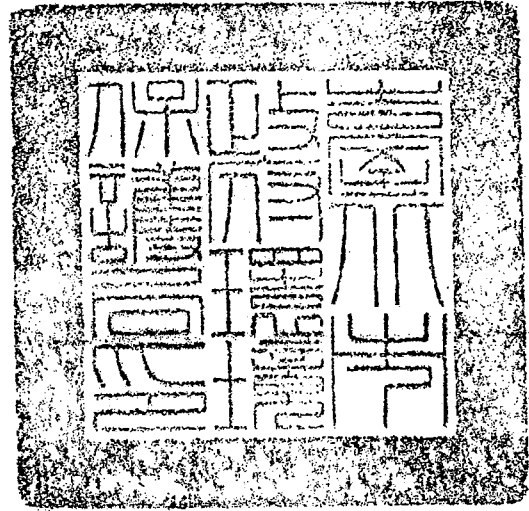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

局長 吳 盛 忠

B2
|
二
|
二
|
〇
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131016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暨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以下簡稱該場址）。

二、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

（一）場址地號：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

（二）場址座標（TWD97座標）：E：306462.684，N：2768902.609。

三、場址現況概述：已停用，土地現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管理。

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B2—二二〇
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
—
〇

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信義區三興段2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該場址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最高濃度為2,970毫克/公斤，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土地範圍內，共計24,305平方公尺。

五、禁止、限制項目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5、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6、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做為飲用水水源。

(二)其他重要事項：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並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中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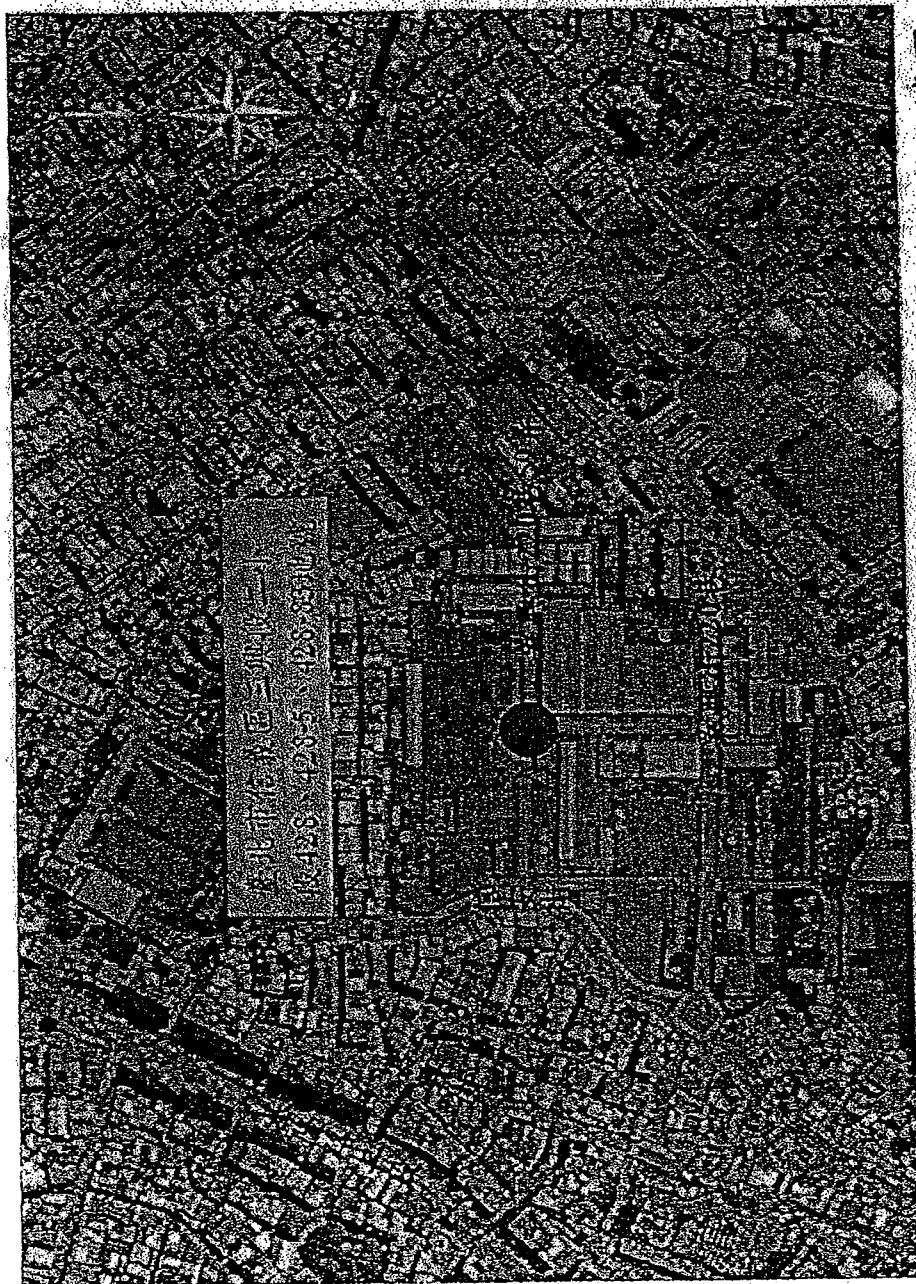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2項規定辦理。

局長 吳 盛 忠

2頁 共2頁

B2—二二〇

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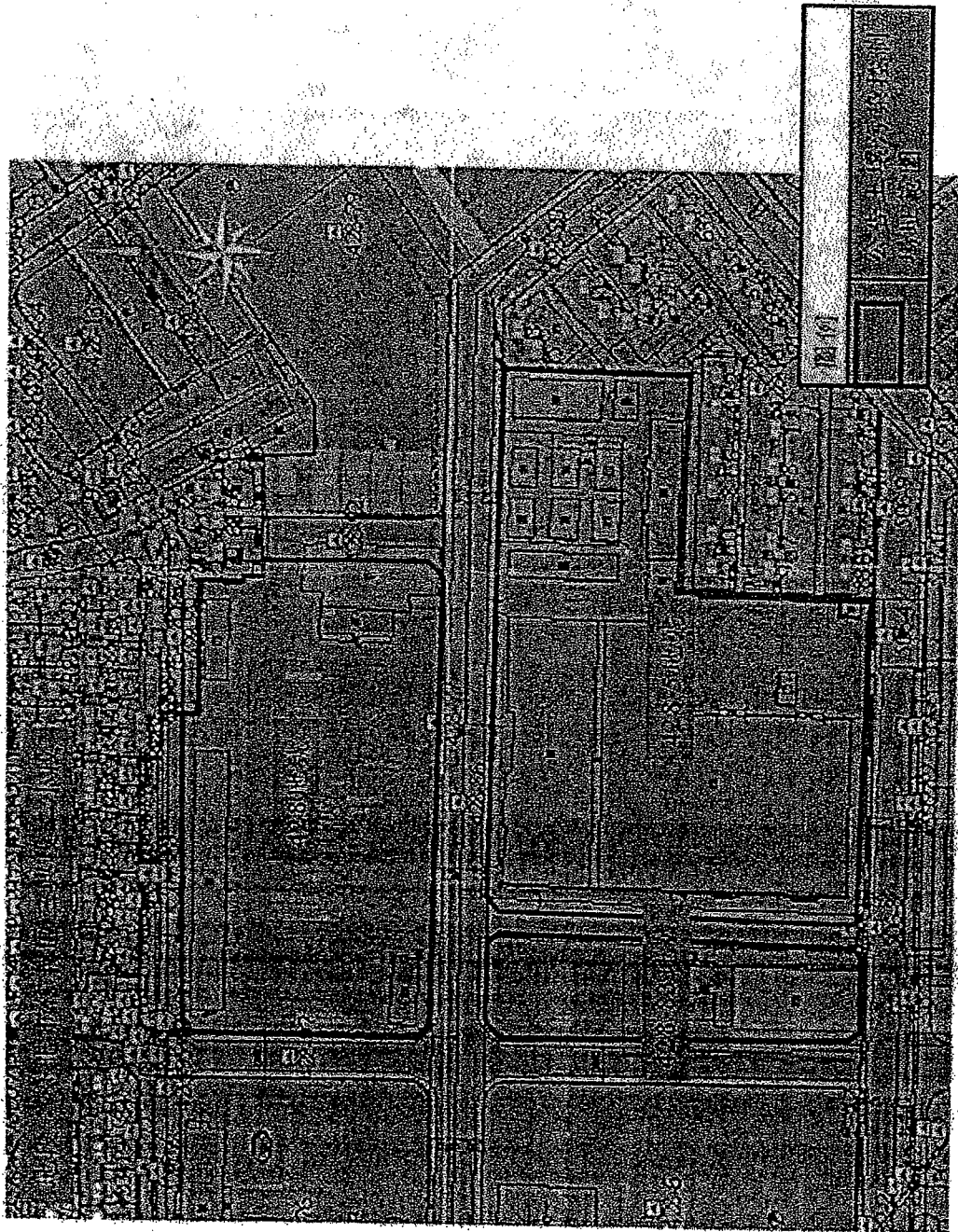
圖意：前台北聯保廠、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場址位置圖

●場址名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

公告地號：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0428-0000、0428-0005、0428-0083 地號

B2
—
二
〇

檢送本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前台北聯保廠所在土地（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428、428-5、428-83地號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地號示意圖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B2
—
二
—
一

本局「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臺」正式實施，請轉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宛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8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happyfrances@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1300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前端 便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義

主旨：本局「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都市設計審議案線上申請於101年3月15日試辦，並101年6月15日正式實施，請轉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功能，即時提供都市設計審議案办理流程及相關會議資訊，本局新增都市設計審議案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業於101年1月18及19日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4場教育訓練，後續有關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掛號時，請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一)申請者於線上填列資料後45日內，檢具列印申請書及足夠份數之報告書圖至本局辦理掛號程序，逾期完成者則該筆線上申請無效。掛號日期以至本局完成掛號程序時點為基準，非線上申請時點。
- (二)試辦期間，可至本局掛號後再完成線上掛號程序；正式實施後，完成線上掛號程序將成為都市設計審議掛號之必要條件。
- (三)試辦期間，本局都市設計科辦公室將設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提供協助現場說明服務，相關操作手冊可至本局議服務平臺網站下載。

二、若仍有疑問，歡迎洽詢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B2
—
二
—
一

吳宛珊小姐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8，參考網頁
<http://www.gis.udd.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本局「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都市設計審議案線上申請於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試辦，並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正式實施，請轉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137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
函釋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
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三九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函釋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l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071890.pdf)

主旨：關於山坡地申請建築，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奉 交下貴局101年2月13日北市府都建字第1016351980
0號函辦理。
- 二、依本署100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90號函（如
附件）所載：「按建築法第4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26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
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
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
，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
：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
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
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
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
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

C1
—
三
九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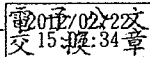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函釋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之混凝土造迴車道（塔）如已有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性質，屬本法第4條規定之建築物，自應依上開規則第262條規定檢討...」已有明示，惟因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三、來函所附附件，原卷檢還。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三九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函釋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00071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山坡地申請建築，有關設置迴車道（塔）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1000185231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

C1
—
三
九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3643 號函釋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之混凝土造迴車道（塔）如已有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性質，屬本法第4條規定之建築物，自應依上開規則第262條規定檢討，惟因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C1—三九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函釋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九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3643號函釋有關設置停車空間車道事宜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1091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5700A00_attch1.pdf、10915700A00_attch2.pdf、109157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2/03/09交18:00:56章

C1—三九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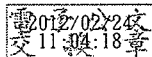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10801353結論.pdf、1010801353簽到.pdf)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2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1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467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
、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C1
—
三
九
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修正案。

結論：依現有資料顯示，既有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已遠超過可容納之活動人口數量，似有檢討之空間。惟修法放寬之程序應有相關數據為依據，請作業單位搜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

案由二：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設置之月台，得否兼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疑義案。

結論：依據國防部代表表示，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設置之地下月台符合防空避難需求，另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分析，前開地下月台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與「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尚無違背，故原則同意因設置地下月台及軌道，致限制上方建築物向下挖設防空避難設備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其設置的地下月台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第2節設計及構造概要者，得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並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除第6點第1款）以外辦理。惟其得作為上方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月台面積，應先扣除該軌道運輸系統之列車搭載旅客避難所需的面積後，其餘部分方得列計。

C1—三九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九
二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檢討案。

結論：本案依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來函建議修正適用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柒、散會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附表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草案）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名稱	適用行政區					
臺北	(63)全區	(63)基隆	(63)宜蘭	(67)羅東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板橋	(63)新竹	(72)竹北	(67)蘇澳	(72)龍潭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72)汐止	(63)嘉義	(63)中壢	(101)大溪	(101)新屋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75)瑞芳		(64)平鎮	(67)竹南	(101)觀音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4)新店		(67)楊梅	(67)頭份	(101)龜山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63)永和		(63)桃園	(67)員林	(101)大園	(89)金門縣
	(64)中和		(72)八德	(72)草屯	(101)蘆竹	(89)連江縣
	(72)土城		(63)苗栗	(72)虎尾		
	(75)三峽		(63)彰化	(72)西螺		
	(72)樹林		(63)南投	(72)潮洲		
	(75)鶯歌		(63)太保			
	(63)三重		(63)斗六			
	(64)新莊		(63)馬公			
	(72)淡水		(63)屏東			
臺中	(63)中		(63)臺東			
	(63)東		(63)花蓮			
	(63)南					
	(63)西					
	(63)北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臺南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63)安南					

C1—三九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九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67)永康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高雄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67)岡山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72)旗山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布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布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布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布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布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布；連江縣為 89.12.6.公布； 標示(101) 者為本次新增。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006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101年3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1份乙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29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三九三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 查照轉知。

C1
—
三
九
三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 89127890 轉 282

傳真電話：(02) 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13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13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7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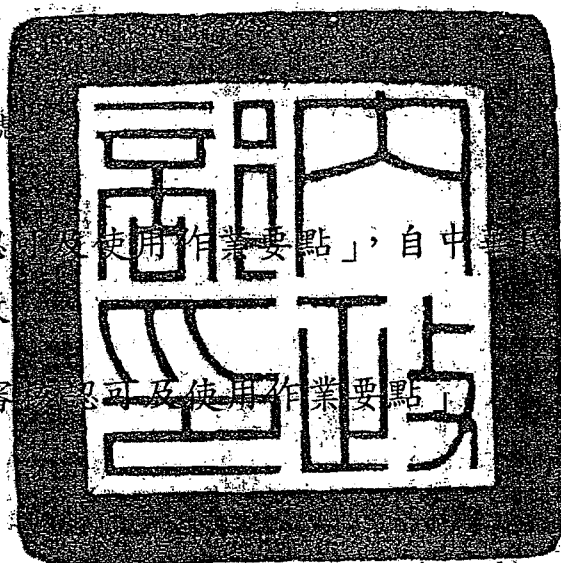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 查照轉知。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132 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長李鴻源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 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 變更管轄（移入） ☐ 變更管轄（移出） ☐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101 年 5 月 1 日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 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 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 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C1—三九三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查照轉知。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五）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
 - （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
 - （三）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 四、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

C1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查照轉知。

C1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查照轉知。

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及簽章、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無設計人者，免填。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
-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六、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
- (四) 綠建築類別及等級。
- (五) 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 (六) 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七、申請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

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七)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八)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九)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八、申請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者，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及重新認可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時，得依原申請當時適用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並至少應通過四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指標在內。

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一)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二)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三)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四)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

C1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查照轉知。

C1
—
三九三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查照轉知。

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 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後失效。

申請繼續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其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十二、評定專業機構審核標章相關文件時，應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十三、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效益及綠建築等級者，得註銷標章或候選證書，並於本部綠建築標章網站(<http://www.abri.gov.tw>)公告、副知建築物所在地方政府及通知原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十四、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十五、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類別及綠建築評估等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十六、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十七、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或證書：

(一) 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二) 偽造文書。

C1
—
三
九
三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查照轉知。

C1
—
三
九
三

(三)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四) 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函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佈令（含附件）一份乙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林震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28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120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都市市區道路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間之宣導牌面設置原則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1年2月17日北市工新挖字第101609113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前揭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附件電子檔案，請於101年3月31日前逕自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http://www.nco.taipei.gov.tw/>）--「道路挖掘」--「管線挖掘施工期間之宣導牌面設置原則」下載。
- 三、如有相關意見或疑義請電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承辦人：林純慧小姐（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35）。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
承辦人：林純慧
聯絡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8235
傳真：02-27202292
電子信箱：cz_julli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挖字第101609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區道路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間之宣導牌面設置原則案，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向民眾宣導市區道路挖掘施工資訊及可能衍生交通不便，以免民眾誤解，故請於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間，除設置既有工程及柔性告示牌外，再設置宣導牌面；該宣導牌面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設置單位：由道路挖掘計畫案之主辦單位負責設置。
- (二)設置範圍：整個計畫案所涉及之主、次要道路，於道路側每200公尺設置1面，但至少設置1面。
- (三)設置處所：可懸掛於道路旁路燈桿上，或現地其它明顯之處所。
- (四)宣導牌面之材質、內容及尺寸：材質不限，惟以能清楚顯示宣導內容為原則；牌面內容及尺寸請參考附件。

二、路平專案完工路段因所屬管線造成路面缺失時，而進場改善者，請於工區範圍之道路兩側，至少各設置2面宣導牌面（但得視挖掘長度自行斟酌增加宣導牌面數），其它設

置原則同上述說明辦理。

三、前揭計畫性挖掘宣導牌面及柔性宣導牌面等請配合自101年3月1日起開始設置。

四、另重申所有道路挖掘施工期間（含計畫性挖掘），請於工程告示牌旁，設置柔性宣導牌面（尺寸及材質不限），柔性宣導用語請自行設計，以能表現道路施工期間，造成民眾不便，冀求諒解為目的（範本亦請參考附件）。

五、本文附件電子檔案，請於101年3月31日前逕依下列路徑下載：「本處網頁（<http://www.nco.taipei.gov.tw/>）」——「道路挖掘」——「管線挖掘施工期間之宣導牌面設置原則」。

正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空軍通信台北大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電112/021文
交11換46章

E2
—
〇
九
四

檢送本省市區道路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間之宣導牌面設置原則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